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江苏大为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苏州市电维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合同争议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仲裁字第1991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